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拟向关联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借款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2、董事会审批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资金出借方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由于仁东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MA0NRBT85U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10 号 2 层 2053 室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5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霍东先生。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9 年度,仁东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18.31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仁东信息净资产为 28.42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仁东信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仁东信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仁东信息将根据实际借款发生情况签订《借款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每笔借款另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金额为准。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 12 个月,每笔借款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

4、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计收:经双方商定,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 7.5%。借款人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出借人借款本息。

5、担保措施:出借人同意借款人就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的《借款协议》,经双方商定,本次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年利率 7.5%计算,且出借人仁东信息同意本次借款事宜项下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未与仁东信息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其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项目投资运营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定价依据合理。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 年 7 月 21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控")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民盛金控以现金 2,000 万元对蔚洁科技进行增资,蔚洁科技成为民盛金控参股公司。上述事宜经仁东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104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向民盛金控承诺,蔚洁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4500 万元、88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如果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则民盛金控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本轮投资方投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蔚洁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070 号),蔚洁科技 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34.99 万元、-354.19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公式测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200+4500-1434.99+354.19)/(200+4500+8800)*2000-0=536.18 万元。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温志华沟通协商,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薇投资")、温志华和民盛金控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温志华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民盛金控进行业绩补偿 540.18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业绩补偿款 540.1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子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子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蔚洁科技 2019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116.58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公式测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200+4500+8800)-(1434.99-354.19+1,116.58)】/(200+4500+8800)*2000-540.18=1134.28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五、后续措施

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积极与温志华先生进行沟通协商,督促其进行业绩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蔚洁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 <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2 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 号),同意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 年 9 月 8 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 20,428.57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天阶大厦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4,289,459.22 元,扣减所得税 21,643,890.61 元,净利润为 32,645,568.61 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 2,745,887.57 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99,681.0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119,931.13 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9,550,879.17 元。鉴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转型升级和回报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9,936,6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111,987,330 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671,923,980 股。本次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故本次通过"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进行转增。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满足不断扩张的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现金流充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垫付服务等相关品种。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委托放款机构 / 银行、放款方式、放款利率、放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 280,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在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进行了回避。

为了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加强业务协同,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20 年度,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租赁、保理与再保理及小贷业务、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5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进行了回避。

海科金集团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资金出借方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如涉及委托放款等事宜,则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委托放款机构 / 银行、放款方式、放款利率、放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进行了回避。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资金出借方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服务期限已满,根据该所的执业资质、执业水准和在业内的地位和影响,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在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会计准则》编制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38.93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47%。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32	2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5.64	17.58%
贷款减值准备	279.03	9.3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0.93	0.37%
合计	1,538.93	51.47%

二、本次计提资产资产准备的依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
组合 3	贷款业务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
组合 4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4	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资产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538.93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00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 1,500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加强业务协同,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租赁、保理与再保理及小贷业务、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5 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海科金集团及其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融资租赁	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市场公允定价	20,000	0	0
保理与再保理	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	保理与再保理业务	市场公允定价	20,000	0	0
小贷业务	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	小贷业务	市场公允定价	40,0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定价	500	40.7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未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850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827165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1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海科金集团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科金集团总资产为 3,255,418.96 万元,净资产 1,076,490.8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8,066.39 万元,净利润 14,203.0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科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海科金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科金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上开展合作,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在保理及再保理业务上开展合作,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在小贷业务上开展合作,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其支付的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公司及子公司暂未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及再保理业务、小贷业务合作事项,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和资金流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预计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开展租赁、保理及小贷业务协同合作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业务合作有利于加强业务协同,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盈利。关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事项,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我们同意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开展租赁、保理及小贷业务合作,有利于加强业务协同,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盈利。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及管理咨询服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